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與現有票據持有人訂立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修訂契據」)，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i)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之現有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仍未贖回，及(ii)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之現有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中2,000,00港元於本決議案日期仍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且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或涉及修訂契據屬需要、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簽立、修訂、交付、提交及／或實施有關修訂契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
 - (2)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施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同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